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徐州盛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12

项目名称：睢宁县 2025 年度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睢宁县 2025 年度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以下简称“本项目”）

1、项目名称：睢宁县 2025 年度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期）：1年，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零星维修维护服务（包括城区道路巡查及沥青路面、人行道路面破损维修、人行道沥青通道改造、桥梁、沿河护栏、木质栈道、球场围栏、球架等设施破损维修、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维修、城区市政管养桥梁检测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养护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二、合同价与支付

合同总价为：大写柒佰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壹分元

（¥：7419999.61元）（含税）

1、综合单价：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单。

2、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的费、材料费、资料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保险、管理费、相关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总价

以外的任何费用。

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 /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

②每次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每月10日前上报已完养护服务项目清单工程量，每双月10日前报送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30日内据实支付。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本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大写：人民币741999.96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伍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大写：人民币5935999.68元整。结算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97%，¥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余款养护期满且合格后付清。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其他约定：

(1) 支付程序按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程序拨付相关款项；

(2) 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 变更工作的估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报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设施巡管、日常养护、集中小修、应急抢修等业务，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城区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养护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及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

2、养护检查技术服务支持：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提供城区设施养护巡检技术服务。以目测为主，并辅以必要的测量仪器、望远镜、照相机、探查工具和现场用器材等设备。配合养护单位对检查新城区设施的缺损类型、维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3、技术培训：养护巡查服务的技术培训主要针对不同结构类型设施常见病害的识别以及不同结构类型设施的巡查要点、巡查重点以技术报告并结合现场指导的形式进行相应的培训工作；常用检测设备使用技术培训工作在理论讲解的基础之上，将更加注重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为此检测设备的培训工作将更多的以现场实际操作指导为主。

五、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12）。

六、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要求和考核验收标准，依据：

- 1、《睢宁县城管局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 2、《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见合同附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养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及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6、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7、为保证市政设施能及时维修并保证维修后的质量，乙方维修采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8、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9、现场养护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养护任务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各类资源的组织、调配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4、乙方项目组人员不低于20人，乙方技术及管理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其他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人*年。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服务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须按项目要求配置专用养护设备机械，乙方养护设备机械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房、用地须在新城区范围内。

7、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巡查专用车辆，供甲方考核检查使用。车辆加油、维修、保养、保险、司机薪酬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为本项目提供必备的通讯及办公设备。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养护人员每天（含周末、节假日）24小时处于通讯畅通状态。

10、乙方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环保防控要求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给予2万元罚款/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4、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未编制噪音污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落实防治措施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或出现群众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查实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乙

方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甲方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乙方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故意拖延工期、故意不按计划进度施工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市政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8、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其他有关考核内容，参考《睢宁县城管局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睢宁县青年路 22 号

联系电话：0516-80378021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睢宁县庆安镇杜朱村

联系电话：0516-88210216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